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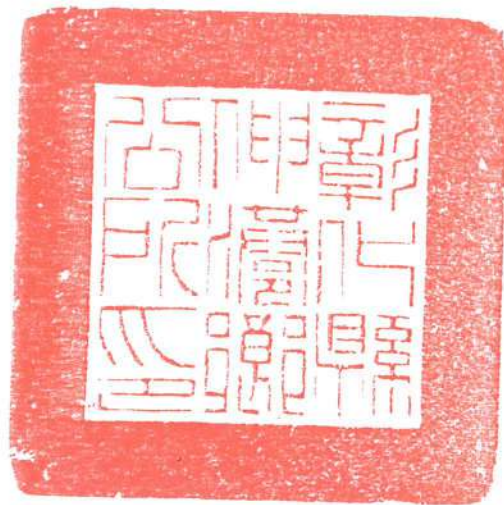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伸港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伸鄉民字第115000949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謝泊辰1員，依本所115年7月2日伸鄉民字第1150008850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所115年7月2日伸鄉民字第1150008850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謝泊辰因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於上班時間逕向戶籍地彰化縣伸港鄉公所民政課洽領，逾期即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鄉 長黃永欽